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公司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恳请核查以下内容：

截止目前，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即回函。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NINGBO YONGXIN OPTICS" at the top and "3302040036518"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曹其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您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恳请核查以下内容：

截止目前，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即回函。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曹袁丽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您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恳请核查以下内容：

截止目前，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即回函。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